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研字〔2024〕39号

## 关于开展年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 选拔工作的通知

全体研究生：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增强研究生国际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外〔2019〕3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将实施优秀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资助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具有较好语言交流能力；
- 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境）要求；
- 资助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

生，不包括延长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以及定向生。申请者需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进入论文研究阶段，且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

4. 参加交流学习项目并获对方学校或政府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列入本资助范围。

## **二、资助时间与计划**

拟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境）访学的；学校每年资助不超过 5% 的优秀在籍在读研究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访学。

## **三、资助条件**

###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1. 受资助研究生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

2.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

3. 受资助研究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进行宣讲。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 **（二）短期出国（境）访学**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2. 出国（境）研修计划应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紧密关联；

3. 回国（境）时间距毕业答辩时间 3 个月以上；

4. 国（境）外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

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访学时间为3个月以上（以护照签注时间为准）。国（境）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负责指导资助对象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5.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只能推荐1名研究生申请本项目资助，每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只能享受1次公派资助（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所有材料必须于10月25日申请时间截止前报学校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审批，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各项手续，逾期未出国者，视为放弃资助资格。

#####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附件1）；

2.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责任书》（附件2）；

3. 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被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宣读通知、参加会议的邀请函等。

##### **（二）短期出国（境）访学**

1.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申请表》（附件3）；

2.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责任书》；

3. 国（境）外导师基本情况，内容应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等情况；

4. 国（境）外访学单位同意接收函或邀请信（含汉语翻译件）；

5. 申请人科研成果清单及科研成果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含外语语言成绩或外方出具的语言证明或留基委指定培训机构出具的外语成绩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 **五、资助标准**

1. 资助方式：学校资助、培养单位（导师）资助和研究生个人支出相结合，鼓励导师根据研究需要以课题经费参加资助。

2. 经费支出比例为学校、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各占1/3，其中，学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生。

3. 以上标准为资助限额，可事后报销国内交通费、国际交通费、住宿费，国际会议注册费，其他费用不可报销。

## **六、资助考核**

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研究生院报告并提交参加国际会议或出国访学的总结报告（如讲义、PPT、照片等）（附件4）。其中，短期出国（境）访学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结束前，应按照访学计划进行总结，认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考核表》（附件5）。

2. 资助对象返校后，需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境）访学的总结报告，并在返校后的一个学期内进行一次公开的访学报告。

3. 资助对象在访学期间或访学结束后一年内，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含录用）在国际学术期刊（SCI 收录源期刊），填写《研究生出国（境）访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附件 6）。

4.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期间或之后，在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且资助对象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5.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七、其他要求**

1. 各学院应对研究生的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积极协助其办理派出手续。加强对出国研究生思想政治、爱国主义、意识形态、心理健康、道德诚信、外事和安全保密等教育。

2. 研究生派出后，各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跟踪联系，保持对留学人员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的了解，加强指导和检查，关心留学人员身心健康，增进人文关怀，引导出国研究生准确、理性判断国际形势，增强自信自立，提高应变防变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3. 各学院应积极配合项目受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回国后的

留学效益考核、留学成果分享等工作。

4. 未尽事宜参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责任书
  3.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申请表
  4.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总结报告
  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考核表
  6.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9日